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9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應3月20日起實施COVID-19輕症免隔離通報措施，考量COVID-19輕症與類流感、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相似宣導一則，詳如說明段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3253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高雄市學校類流感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」及本府教育局112年3月17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195230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考量旨揭調整措施，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COVID-19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爰規範本市轄內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軍事院校，如發現教職員、學生有符合以下通報條件及疑似類流感症狀時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一)類流感及COVID-19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名(含)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名(含)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。

(二)疑似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
- 1、突然發病、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及呼吸道症狀。
- 2、具有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。



- 四、承上，倘同一班級、社團或宿舍等單位於7日內通報類流感、COVID-19快篩陽性及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累計達5名(含)以上個案時，即成立疑似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，學校須填報「教托育機構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(112年3月修訂COVID-19-版)」及「發病個案名冊(112年3月修訂版)」並回報轄區衛生所，俾利衛生防疫人員即時採取防疫措施，以防疫情擴散。
- 五、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、高雄市學校類流感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、教托育機構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、發病個案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